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2年度訴字第256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德麒

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兼送達代收人）

黃杰律師

林宜嫻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 年度偵字第6624號、第763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德麒無罪。

理 由

一、公訴意旨略以：被告張德麒基於詐欺犯意，在蝦皮購物網站，以帳號「homytw」刊登「購買盲盒可中2支iPhone手機」之文章，致附表所示之告訴人蔡任昀等9 人均陷於錯誤，下單購買，並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附表所示之方式，交付附表所示之款項，惟告訴人蔡任昀等9 人刮中iPhone手機後，被告並未依約交付手機，告訴人蔡任昀等9 人始知受騙，因認被告所為，涉犯刑法第339 條之4 第1 項第3 款之加重詐欺罪嫌。

二、訊據被告張德麒否認有何詐欺犯行，辯稱：「homytw」不是伊使用的帳號，伊也沒有刊登起訴書所稱的「購買盲盒可中2 支iPhone手機」的廣告，伊確實有使用朋友陳泓宇的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但那是因為陳泓宇和伊一起做網路生意，後來陳泓宇回去幫他父親開車，就把他的蝦皮帳號和帳戶交給伊保管、使用，當時伊經手的金流一個月也有新臺幣（下同）200 多萬，所以沒注意到有領走非伊貨款的2 萬多元等語，辯護人則為其辯稱略以：依照蝦皮網站當時的規定，一組身分證雖然可以同時註冊多個蝦皮帳號，但一支手機則僅能註冊一個帳號，因此本案詐騙的「homytw」帳號雖然是使用陳泓宇的名義註冊，但該帳號使用的電

01 話並非被告所使用，此應可證明「homytw」帳號並非被告使
02 用，再者，關於該「homytw」帳號的金流，估計其賣出商品
03 的總金額約100 多萬元，但其中90多萬元都是利用購買虛擬
04 商品的方式，直接轉出其蝦皮錢包，只有2 萬多元才是因為
05 蝦皮的自動提領機制，自動轉入陳泓宇的彰化商業銀行帳戶
06 ，而被告因為經營蝦皮網路賣場，每年有上百萬收入，才沒
07 有注意到有前述2 萬多元的可疑所得等語。

08 三、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
09 能證明被告犯罪或其行為不罰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
10 訴訟法第154 條第2 項、第301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又
11 ，「認定不利於被告之事實，須依積極證據，苟積極證據不
12 足為不利於被告事實之認定時，即應為有利於被告之認定，
13 更不必有何有利之證據」，最高法院30年上字第785 號判例
14 可供參照，經查，公訴人認被告涉有前開加重詐欺犯行，無
15 非係以蔡任昀、黃琪婷、柳能傑、蕭翰陽、陳瑛君、呂閎立
16 、鄭伊然、劉筱君、蔡佩璇等9 名告訴人之指訴與對話、匯
17 款等紀錄、彰化商業銀行三重埔分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
18 戶之交易明細、前開帳戶所有人陳泓宇之指述、新加坡商蝦
19 皮娛樂電商有限公司臺灣分公司（下簡稱蝦皮公司）函覆資
20 料等件，為其論據，經查：

21 (一)蔡任昀等附表所示之9 名告訴人循蝦皮帳號「homytw」所刊
22 登之「購買盲盒可中2 支iPhone手機」等廣告，向該名買家
23 購買盲盒，而分別於附表所示之時間，以貨到付款或刷卡付
24 款等方式，分別支付該人附表所示之款項，惟渠等在刮中獎
25 品，欲聯繫「homytw」兌獎時，卻均未獲置理，始發覺受騙
26 等事實，業經蔡任昀等9 名告訴人分別於警詢中指述在卷（
27 蔡任昀見111 年度偵字第20182 號卷第7 頁、黃琪婷見111
28 年度偵字第20480 號卷第20頁、柳能傑見111 年度偵字第21
29 208 號卷第14頁、蕭翰陽見111 年度偵字第21892 號卷第17
30 頁、陳瑛君見111 年度偵字第22486 號卷第21頁、呂閎立見
31 111 年度偵字第23011 號卷第7 頁、鄭伊然見111 年度偵字

01 第25094 號卷第9 頁、劉筱君見111 年度偵字第25094 號卷
02 第15頁、蔡佩璇見112 年度偵字第842 號卷第15頁），此
03 外，並有蔡任昀提出之對話紀錄、黃琪婷提出之對話紀錄、
04 柳能傑提出之匯款與訂單紀錄、蕭翰陽提出之對話紀錄、陳
05 瑛君提出之對話紀錄、呂閔立提出之對話紀錄、鄭伊然提出
06 之對話紀錄與訂單資料、劉筱君提出之訂單資料、蔡佩璇提
07 出之對話紀錄、前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各1 份在
08 卷可稽，可堪信實，惟因本案均係透過網路交易之故，蔡任
09 昀等9 人並無法指認賣家「homytw」之現實身分究為何人，
10 是故，此部分事證，無法證明被告有本案之詐欺犯行甚明。

11 (二)檢察官向蝦皮公司調閱前開賣家「homytw」之登記資料結果
12 據覆「homytw」帳號係「陳泓宇」申辦，身分證號為Z000
13 000000號，生日為西元1970年1 月9 日，住址為臺灣省嘉義
14 市○區○○里00鄰○○路○段000 號6 樓之5 ，綁定使用彰
15 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之實體帳戶，聯絡電話為00
16 00000000號等語，有蝦皮公司民國111 年12月28日蝦皮電商
17 字第0221228003S 號函暨所覆該帳號之申登資料與交易資料
18 1 份在卷可查（112 年度偵字第842 號卷第45頁至第67頁）
19 惟陳泓宇在偵查中則供稱：伊的蝦皮帳號是「jason00000
20 0 」，沒有使用過「homytw」帳號，嘉義市○區○○路○段
21 000 號6 樓之5 是什麼地方伊不清楚，伊也沒有刊登過盲盒
22 廣告，「homytw」帳號申請人雖然跟伊的姓名相同，但沒有
23 經過實名認證，蝦皮曾經把該帳號與伊的「jason000000 」
24 帳號一起凍結，後來伊上傳伊的身分證給蝦皮，蝦皮才解除
25 凍結伊的「jason000000 」帳號等語（111 年度偵字第2018
26 2 號卷第52頁），並提出與蝦皮的電子郵件等紀錄為證（同
27 上偵查卷第53頁至第97頁），參酌蝦皮公司所提供的前開
28 「homytw」帳號申辦人資料，其姓名與身分證號固與陳泓宇
29 相符，惟生日、住址與電話則均與陳泓宇本人不同（同上偵
30 查卷第51頁），難以排除該帳號係遭人冒名陳泓宇申辦之可
31 能，陳泓宇並已由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以111 年度偵

字第20182 號等為不起訴處分確定在案（同上偵查卷第199
頁），此外，上述「homytw」帳號之0000000000號連絡電話
經查登記人為「大庫辦股份有限公司」，公司地址為臺北市
○○區○○○路000 巷00號1 樓及36號1 樓，並已於111 年
9 月15日停用，有通聯調閱查詢單存卷可考（審訴卷第123
頁），以上「homytw」之相關個資，均難認與被告有關，是
以，此部分事證，至多僅可認該賣家「homytw」帳號係遭人
冒用陳泓宇之名所申請，並用於詐騙告訴人等9 人，而無法
推認該帳戶即係被告使用的帳號亦甚明。

(三)被告雖有使用彰化商業銀行：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然此
部分事證，尚不足以認定被告犯罪：

1. 作為「homytw」使用綁定之帳戶，查係彰化商業銀行：0000
0000000000號帳戶等情，已見前述，此並有綠界科技股份有
限公司111 年11月4 日綠客字第1110000965號函在卷可考（
111 年度偵字第20182 號卷第111 頁），告訴人等9 人之匯
款（匯款時間自111 年6 月12日起至111 年8 月5 日止，見
起訴書附表），極少部分並已由蝦皮分批撥款至上開彰化商
業銀行帳戶（撥款時間自111 年6 月23日起至111 年7 月5
日止，另詳下述），有前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交易明細在
卷可查（同上偵查卷第181 頁至第182 頁），而前開銀行帳
戶係陳泓宇申辦，於110 年間交給被告使用至今等情，則經
陳泓宇於偵查中陳明在卷（112 年度偵字第842 號卷第75頁
），被告在偵查中經檢察官質以：「111 年6 月27日蝦皮有
匯入16,160元，後來於7 月1 日有從該帳戶提領3 萬元，該
款項的去處」時，亦自承：是我拿去用了等語（同上第842
號偵查卷第97頁），堪信前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確係被告使
用無訛。
2. 然查，陳泓宇確有申請一個「jason000000 」蝦皮帳號，並
綁定前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一起交給被告使用等情，已見
前述，亦即詐騙告訴人等9 人之「homytw」帳號，與被告使
用之「jason000000 」帳號，均係綁定同一個彰化商業銀行

01 帳戶，而綜合蝦皮網站上蝦皮公司有關蝦皮錢包的說明：「
02 作為儲存退款和銷售收入，無論買家使用什麼付款方式，買
03 家付款後款項會先由蝦皮託管，待買家點選完成訂單，或延
04 長訂單撥款時效到期，款項才會轉入賣家的蝦皮錢包中，當
05 蝦皮錢包收到訂單款項時，並會接獲App 的通知」等語（本
06 院卷一第269 頁），以及前引蝦皮公司回函所稱：「…訂單
07 完成時系統會將交易款項匯入賣家之蝦皮錢包，故蝦皮錢包
08 內之款項為所有已完成交易之總額，又蝦皮錢包中之金額可
09 由用戶自行支配購買商品或提領至實體帳戶，賣家所提領之
10 款項亦有可能為數筆交易款項，本公司無法查調賣家提領之
11 款項係何特定之交易訂單…」等語（112 年度偵字第842 號
12 卷第43頁），可知在蝦皮網站上進行的交易，買家付款後，
13 該款實際上係先由蝦皮託管（實際託管機構為上述之綠界科
14 技股份有限公司），需待買家確認交易完成，或撥款時效到
15 期時，方轉入賣家之蝦皮錢包（虛擬帳戶），此時，賣家可
16 直接自該蝦皮錢包中付款購買其他蝦皮商品，或再轉入所綁
17 定之實體銀行帳戶提現（按，現今蝦皮錢包之使用方式已有
18 修改，附此敘明），亦即買家支付的款項會先進入賣家的蝦
19 皮錢包，之後方可能轉入賣家綁定之實體銀行帳戶，是以，
20 告訴人等9 人的付款，在渠等確認交易完成或撥款時效到期
21 ，轉入「homytw」的蝦皮錢包後，「homytw」確有可能利用
22 前開流程的漏洞，搶先自蝦皮錢包中付款購買其他商品，從
23 而避免款項流入前述彰化商業銀行帳戶，致為被告所發覺，
24 至於「homytw」與告訴人等9 人間之交易，則因該帳號所留
25 下的0000000000號電話並非被告使用之故，也非被告所能查
26 知，併此敘明，綜上，被告未能發覺有人與之同時使用前開
27 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並非不可能。

- 28 3. 不僅如此，細繹「homytw」蝦皮錢包內之收支資料（112 年
29 度偵字第842 號卷第47頁至第49頁為買家紀錄，第51頁至第
30 65頁為賣家紀錄，第67頁為提領紀錄），自111 年5 月11日
31 起至111 年7 月3 日止，賣出交易約600 餘筆，金額自數百

01 元至數千元不等，可知總收入不低，然上揭款項幾乎均由「
02 homytw」透過蝦皮錢包支付其他購物費用，而在轉入前開彰
03 化商業銀行帳戶前，即已支付罄盡，其取件地址則多在「嘉
04 義市○區○○路○段000 號6 樓之5 」，以致最後僅有12筆
05 款項實際匯入本案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其金額各為70元、
06 34元、34元、4215元、36元、16,160元、79元、40元、76元
07 、75元、6 元及82元，幾乎均為零頭（同上偵查卷第67頁）
08 ，上開銀錢收支狀況，不僅與前述可能有人冒名陳泓宇申請
09 「homytw」帳號，而與被告使用之「jason000000 」帳號，
10 共同綁定使用本案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推論相吻合，即前述
11 嘉義市取件地址亦難認與被告有關，在在顯示被告上開所辯
12 ：伊並未申請「homytw」帳號等語，並非全然無稽。

- 13 4. 至於前述「homytw」透過蝦皮錢包，實際轉入本案彰化商業
14 銀行帳戶之16,160元，固係於111 年6 月27日匯入前開帳戶
15 （112 年度偵字第842 號卷第67頁），被告並於同年7 月1
16 日自上開帳戶中提領3 萬元（111 年度偵字第20182 號卷第
17 144 頁），然衡諸被告確實在同時使用陳泓宇本人申辦，也
18 綁定相同彰化商業銀行帳戶之「jason000000 」帳號，經營
19 蝦皮賣場，此有其賣場截圖與「jason000000 」帳號之110
20 年8 月起至同年11月止之蝦皮錢包交易明細在卷可參（本院
21 卷一第93頁、第97頁至第127 頁），且觀諸前述被告蝦皮錢
22 包之交易明細，其每月的進帳次數依序各為124 次、349 次
23 、165 次及150 次，支出次數卻僅有1 次、6 次、2 次與5
24 次（見本院卷一第97頁、第103 頁、第117 頁、第123 頁）
25 ，可知被告每月交易的成交次數甚多，更佐以前引的蝦皮公
26 司回函可知（同上第842 號偵查卷第43頁），蝦皮每次匯入
27 實體銀行帳戶之款項，可能為數筆交易款項之總和，減去該
28 用戶在蝦皮錢包支出後之餘額，顯然難以一一核對之情，故
29 被告未能發覺該16,160元的異常收入，衡情亦非不可能；非
30 惟如此，比對前述「homytw」與「jason000000 」兩個帳號
31 的蝦皮錢包使用狀況，不難發覺「homytw」的蝦皮帳戶款項

01 僅有極少部分進入本案之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此如前述，兩
02 者幾乎脫鉤，明顯與「jason000000」的蝦皮帳戶款項，絕
03 大多數係進入彰化商業銀行帳戶提現使用不同，此益見被告
04 所辯：伊並未申請「homytw」帳號等語，並非不可能。

05 5. 至此，被告雖有使用「homytw」所綁定之彰化商業銀行：00
06 000000000000號帳戶，並提領自該帳號的蝦皮帳戶中，轉入
07 上開銀行帳戶之16,160元，然此部分事證，仍不足執為不利
08 於被告之認定。

09 (四)檢辯雙方提出之其餘事證，經核均不影響前述認定，不再一
10 一贅述，附此敘明。

11 四、綜上所述，本件依現有事證，無法排除有人冒名陳泓宇申請
12 「homytw」蝦皮帳號，而與陳泓宇本人申請，交給被告使用的
13 「jason000000」蝦皮帳號共用同一個彰化商業銀行：00
14 000000000000號的綁定帳戶，再利用前述蝦皮錢包使用流程
15 之漏洞，藉「homytw」帳號詐騙告訴人等9人之可能，亦即
16 尚難肯認被告係詐騙告訴人等9人之「homytw」，是被告犯
17 行既屬不能證明，依上說明，本院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

19 本案經檢察官蔡東利提起公訴，檢察官郭季青到庭執行職務。

2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21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怡瑜

22 法官 陳秀慧

23 法官 陳彥宏

2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5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6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
27 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
28 勿逕送上級法院」。

29 書記官 邱郁涵

3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5 月 15 日

01
02

附表：（金額單位均為新臺幣）

編號	告訴人	遭騙時間	遭騙金額	交付方式	案號
1	蔡任昀	111.6.12	4500元	超商取貨 付款	111偵20182
2	黃琪婷	111.6.22	8200元	同上	111偵20480
		111.6.25	4500元		
3	柳能傑	111.6.18	7400元	刷卡付款	111偵21208
4	蕭翰陽	111.6.2	4500元	貨到付款	111偵21892
5	陳瑛君	111.8.5	4468元	刷卡付款	111偵22486
6	呂閔立	111.6.8	8200元	超商取貨 付款	111偵23011
7	鄭伊然	111.6.14	2900元	同上	111偵25094
8	劉筱君	111.6.22	7400元	同上	111偵25094
9	蔡佩璇	111.6.11	4500元	超商取貨 付款	112偵842